（上接B599版）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首次授予第三期行权条件、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首次授予第三期行权条件、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1）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2）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3）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1）第一个行权期：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2）第二个行权期：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度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10.38%，满足首次授予第三期行权条件、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
4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或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当年度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均为及格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四、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

1、授予日：2018年2月9日

2、行权数量：本次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589.5万份。

3、行权人数：本次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210人。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8.31元/份。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应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关中	副总经理	6.00	30%	0.005%
张红信	副总经理	4.50	30%	0.003%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08人）		579.00	30%	0.442%
总计		589.50	30%	0.45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

1、授予日：2019年1月21日

2、行权数量：本次符合条件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59.00万份。

3、行权人数：本次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21人。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8.31元/份。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应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1人）		59.00	50%	0.045%
总计		59.00	50%	0.045%

（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

1、授予日：2018年2月9日

2、解锁数量：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23.30万股。

3、解锁人数：本次符合条件的解锁人数为27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情况：

姓名	职务	解锁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朱亚娟	董事	6.00	30%	0.005%
吴剑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	30%	0.005%
小计		12.00	30%	0.009%
核心管理人员（共25人）		111.30	30%	0.085%
总计		123.30	30%	0.094%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的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2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589.50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2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59.00万份；同意2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123.3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在公司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确认并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的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内，激励对象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七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确认并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的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内，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并结合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的行权手续。

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在过去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将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二期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的人数、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20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伟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成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提案》；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报酬
陈建成	董事长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庞欣元	董事、总经理	87.90
黎明	董事	29.03
万创奇	董事	28.23
朱亚娟	董事	59.46
吴剑波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2.43
孙慧芳	监事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罗微	监事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陈锋	职工监事	4.48
高关中	副总经理	356.70
张红信	副总经理	33.79
莫宇峰	离任副总经理	75.70
周军	离任董事	60.43
唐祖荣	离任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范志龙	离任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赵建良	离任监事	20.66
陈佳平	离任职工监事	5.50

注：由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薪酬计算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获报酬。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上述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人员年度薪酬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1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1、审议通过《2021年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20年度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24.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78.0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302.00万元（含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价格、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2019年度均不同。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建成、庞欣元、朱亚娟、黎明、万创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6、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朱亚娟、吴剑波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一）本次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的条件说明

根据《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若第三年该事业部净资产回报率不低于考核当年的净资产回报率目标值，第二期解锁可享受50%标的股票权益。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业绩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事业部名称	2018年考核当年各事业部净资产回报率目标值	2020年净资产回报率达成情况
大型驱动事业部	5.0%	达成
工业驱动事业部	9.5%	未达成
日用电机事业部	10.0%	达成

综上，大型驱动事业部和日用电机事业部达成了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业绩考核指标，满足解锁条件。

（二）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公司各事业部与个人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锁定期满24个月后，可解锁持有的50%公司股票权益，解锁数量为1,400,958股，其中持有人王建乔先生获得720,668股；持有人黎明先生获得266,871股；持有人庞欣元先生获得191,663股；持有人万创奇先生获得221,756股。

（三）本次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说明

根据《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若第二年该事业部净资产回报率不低于考核当年的净资产回报率目标值，第一期解锁可享受50%标的股票权益。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事业部名称	2019年考核当年各事业部净资产回报率目标值	2020年净资产回报率达成情况
大型驱动事业部	7.0%	达成
工业驱动事业部	10.0%	未达成
日用电机事业部	10.5%	达成

综上，大型驱动事业部和日用电机事业部达成了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满足解锁条件。

（四）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公司各事业部与个人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锁定期满12个月后，可解锁持有的50%公司股票权益，解锁数量为1,313,143股，其中持有人王建乔先生获得613,316股；持有人黎明先生获得322,094股；持有人庞欣元先生获得180,195股；持有人万创奇先生获得197,538股。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庞欣元先生、黎明先生、万创奇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9、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还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21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到监事3人，与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慧芳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实现良好效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社会职责，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客观、真实地披露了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各项工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根据《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若第二年该事业部净资产回报率不低于考核当年的净资产回报率目标值，第一期解锁可享受50%标的股票权益；若第三年该事业部净资产回报率不低于考核当年的净资产回报率目标值，第二期解锁可享受50%标的股票权益。我们在审核2020年度公司大型驱动事业部、工业驱动事业部及日用电机事业部与个人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认为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要求的业绩考核指标已经部分达成，符合《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情况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董事会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决策合理化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执行是有效的。本监事会审阅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该事宜相关议案经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该事宜既可以解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提高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又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在融资、产品促销、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公司与关联股东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5）公司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议案》，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提取符合《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拟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1,211,586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95,181,737.90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27%，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实现良好效益。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22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主要产品是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和蓄电池，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的主要原材料是铜（漆包线）、钢材（硅钢和冷轧钢），蓄电池主要原材料是铅（铅锭），同时，公司贸易业务中有一部分铜产品的贸易，因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会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在2021年度对原材料铜、铅、锌进行套期保值。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年度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单位	套期保值期货品种	预计最高持仓数量	预计最高保证金余额（万元）
卧龙电驱本级	铜	5,000吨	5,000
子公司	铜、铅	3,000吨	2,000
贸易业务	铜、铅、锌	4,000吨	3,000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涨价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期货品种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同的铜、铅、锌期货品种。

四、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生产产品原材料需求测算，2021年度拟对不超过12,000吨铜、铅、锌期货套期保值，预计所需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根据原材料需求量进行等值期货套保。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以及与客户锁定的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且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4、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对资金风险、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进行把控；同时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防范风险。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等环节进行控制。

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商品期货套保保证金额度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本次期货套保事宜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25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营运质量，优化资产结构，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租赁"）建立长期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关系。在满足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条件下，卧龙租赁拟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协议有效期拟定一年，在有效期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方名称：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卧龙租赁将综合考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多样化需求，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在融资、产品促销、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个性化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提高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卧龙租赁承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成本、费用水平不高于同期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费用水平。

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国贸大厦A-855室

营业执照号：91310000094234528P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是卧龙租赁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卧龙租赁90%的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卧龙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卧龙租赁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卧龙租赁签订的《2021年度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成本、费用水平不高于同期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费用水平。具体业务开展时，再行签订相关业务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和交易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投资风险，通过其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个性化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

五、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8日，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成、庞欣元、朱亚娟、黎明、万创奇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认可。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既可以解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提高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又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在融资、产品促销、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1、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26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上述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实施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及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开展该业务。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28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

●本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为继续推进产品数字化、工厂数字化和管理数字化，公司仍需要有足够的资金来支持以上战略目标的执行与实现。本次留存利润拟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债务偿还。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6,806,336.5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7,823,112.22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614,297,081.21元。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根据全球经济形式发展，统筹考虑公司后续发展需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进行分配，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8,918,5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6,337,787.90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6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1年，受多重因素影响，世界经济增长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所处的电机与驱动控制行业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2002年上市以来，通过多次对外并购已经基本完成了全球化布局，将坚定的以打造全球电机NO.1为中心，加速电驱产业升级与结构调整，着重发展驱动控制、系统集成与全生命周期服务业务，把卧龙电驱由电机"大企业"打造成电机"强企业"。以市场规模最大、研发能力最强、销售能力最优、客户结构最佳、盈利能力最好为衡量标准，使电机驱动产业再上一个新台阶，在工业类高低压电机领域首先实现全球NO.1；突出电机驱动控制、系统集成和全生命周期服务优先发展，实现电机驱动产业由电机本体为主向电机本体、驱动控制、系统集成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并重的现代电机制造业升级；优化电机驱动产业的经营管理架构，并通过营销组合、产品迭代、降本增效等手段，提升综合赢利能力，改善营运质量；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实现管理数字化、产品数字化、工厂数字化，以高质量的产品，循序推进品牌整合，把卧龙品牌打造成全球知名品牌。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65亿元，同比增长1.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7亿元，同比下降10%。近几年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增长离不开公司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也是公司从对外并购扩张到稳健内生式发展的实践结果。今后，为加快产品数字化、工厂数字化、管理数字化的转型发展，实现全球技术、管理及战略的高效整合，公司仍需要有足够的资金来支持。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业绩增长的同时，公司每年均通过现金分红实现对股东投资的回报。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巩固行业龙头地位，保证公司正常项目的投入进展，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当期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用于债务偿还，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实现良好效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宏观经济情况、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1-029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14点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

至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
8	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9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交易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0	卧龙电驱	2021/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和地点：2021年5月18日－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邮政编码：312300

联系电话：0575-82176628、0575-82176629，传真：0575-82176636

联系人：吴剑波，陈佳平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8	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9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编号：临2021-030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11: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互动

●会议登录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向投资者进行说明，并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5月11日11:00-12:00召开，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平台参与互动，登录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陈建成先生

2、董事、总经理庞欣元先生

3、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剑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了提高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效率，请投资者在2021年5月11日之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如投资者没有时间直接参与5月11日11:00-12:00在线互动，也可通过登录http://roadshow.sseinfo.com，输入公司代码可以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答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佳平

联系电话：0575-82176629

传真：0575-82176636

邮箱：wolong600580@wolong.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